

#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雲 林 監 獄 108 年 第 1 次 廉 政 會 報 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16 日 16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典獄長憲銘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記錄：王惠玲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很感謝政風室陳主任在政風業務上的規劃與推動，我們都希望同仁能把操守擺在工作的首位，廉政要達績效，首先須著重操守，特別是戒護科常有許多新進同仁及役男，加上與收容人有直接密切之接觸，應多加宣導。廉政並非消極的監督管理，應積極去關懷了解同仁在工作和生活上的各個面向，請各科室主管持續多加留意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暨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- 一、為防範違禁品流入戒護區，危害戒護管理安全，請戒護科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各項檢查工作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**主席裁示：**廉政即廉能，而廉能為一體適用。防堵違禁品，溯源為首要，任何違禁品皆應追根究柢，防微杜漸，以達嚇阻作用。

- 二、不定期盤點作業材料庫存，以防弊端發生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**主席裁示：**作業科財物眾多，應注意規劃擺放及管控，

避免材料過期及浪費，也應有相關管理制度，並隨時去做檢討。

### 三、賡續辦理員工品德考核暨輔導考核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這方面尊重政風室的專業見解，請各科室主管持續配合政風室辦理員工品操暨輔導考核管理。

### 參、秘書單位(政風室)工作報告：

#### 一、廉政宣導業務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#### 二、政風預防業務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#### 三、機關維護業務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#### 四、政風查處業務：

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肆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#### 一、戒護科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「服務員遴選考核及執行情形報告」。

主席裁示：正所謂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」，服務員之運用須符合調用之遴選機制，同仁也應熟知相關規範，並持續密切注意及管控，防堵謠言散播等負面影響。

## 二、統計室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「資訊系統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形報告」。

**主席裁示：**針對機敏性資料須加密保存這部分應再定義更清楚，供同仁了解，才能真正落實執行。

**統計主任：**這部分一直有在執行，相關資安清冊也有上網公告，目前也有設立一個磁區專門存放機敏性資料，可使檔案不用再一一加密。

**主席裁示：**希望各科室能更清楚掌握資訊的運作及脈動，協助統計室有效執行這一區塊。

## 伍、討論提案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擬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採購案件請託關說登錄表」乙種。(內容詳參會議資料)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## 陸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

**政風室：**

請衛生科與會計室於下次廉政會報提出相關業務工作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## 柒、主席結語：

最近政風室在推動三護：「愛護」、「防護」、「保護」三面向，同仁若有執行敏感業務，應小心為上，有疑慮可與政風室商討，希望同仁都能工作順利，無後顧之憂。

## 捌、散會：(17時15分)